

公共犯罪学视角下的犯罪学教学改革研究

朱盛楠 姜兰昱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公安基础教研部

摘要：公共犯罪学强调犯罪学知识面向公众的可沟通性、面向政策的可用性与面向制度的责任性。将公共犯罪学引入犯罪学教学，不应被简化为把课堂讲得更通俗，而应被理解为一种以公共议题为牵引、以证据推理为框架、以制度伦理为底线、以风险沟通为输出的教学范式转换。结合国际公共犯罪学教学法的讨论与国内犯罪学课程改革的经验线索，提出“闭环式能力结构”的课程重构框架：问题界定—机制解释—证据分级—干预评估—伦理边界—公共沟通，为犯罪学教学改革、警务与社会治理人才培养提供可复制的设计逻辑。

关键词：公共犯罪学；犯罪学教学；循证；问题导向；风险沟通

DOI：10.65976/3105-4838.2026.01.014

一、问题提出：犯罪学教学为何需要“公共犯罪学化”

当代社会的犯罪议题往往以高度情绪化与碎片化的方式进入公共空间：一方面，媒体传播与平台算法加速了治安事件的议程化与道德恐慌的生成；另一方面，治理系统在技术化转型中更依赖数据、模型与平台协同。此种情境下，犯罪学教学若仍主要停留在学派—概念—代表理论的学科内部叙事，就会面临一种现实困境：学生能够复述理论，却难以将理论转化为对公共争议的机制解释、证据论证与政策评估；能够提出治理口号，却缺乏识别证据强弱、表达不确定性与讨论制度边界的能力。公共犯罪学的价值恰在于把犯罪学知识的社会角色从学术共同体内部循环推进到公共生活中的可被质询、可被使用、可被追责的知识实践。

将公共犯罪学引入教学，其关键不在传播技巧，而在教学目标与评价标准的再设定。Hamilton 在讨论中明确把教学作为公共犯罪学触达更多公众的重要路径，强调课堂应当训练学生面向公共议题开展更公共、更参与的知识实践，从而使课堂成为公共犯罪学制度化落地的关键场域^[1]。因此，公共犯罪学视角下的犯罪学教学，应从知识掌握型转向公共推理型：以可检验的问题表达为起点，以透明的证据链为核心，以可辩护的价值权衡为底线，以面向公众与决策者的沟通

产品为输出。

二、公共犯罪学的教学含义：从“讲授知识”到“公共性知识生产”

在公共犯罪学视角下讨论犯罪学教学的核心意义，并不在于将课堂表达通俗化或将教学传播媒体化，而在于重新界定犯罪学教育的知识责任与社会功能。犯罪学不仅要解释犯罪现象、提供理论谱系，更需要在公共议题快速生成与社会治理高度技术化的现实语境中，持续生产能够进入公共讨论、可被质询并能被实践系统吸收的解释框架与证据链条。公共犯罪学通常包含三项彼此耦合的要求：知识必须能够进入公共讨论，即具备可沟通的解释框架与可理解的证据表达；知识必须能够进入政策与实践系统，即具备可用的评估逻辑与可执行的干预设计；知识必须在制度伦理上可被辩护，即在效率追求之外嵌入权利边界、程序正义与外部性控制。将这三项要求翻译为教学目标，意味着犯罪学课堂需要稳定地产出三类能力：第一是机制解释能力，能够把犯罪现象置于机会结构、社会生态、互动过程与制度安排之中，提出可检验的机制假设，并能够处理竞争性解释；第二是循证推理能力，能够对研究证据进行分级，识别偏差与外推限制，区分相关与因果，并据此进行干预效果的理性预期与不确定性表述；第三是责任伦理与沟通能力，能够在公共政策的价值冲突中给出边界清晰、理由充分的权衡；能够把研究结论转译为面向公众与决策者的克

基金项目：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大学慕课精品课程可持续发展研究与应用”（23JYQN03）；美国仇恨犯罪统计 30年（D2022053）；重点攻关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犯罪型态演变与综合治理研究”（D2025018）；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犯罪学研究”（YHXK202417）

作者简介：朱盛楠（1995—），女，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犯罪学。

姜兰昱（1977—），女，讲师，研究方向为犯罪学、被害人学。

制表达,避免污名化与过度确定性。上述能力并非抽象口号,而可以被设计为课堂可评估的“证据链产出”。一项对英国犯罪学本科核心阅读清单与课程内容的经验研究指出,课程内容的组织方式会影响学生对“主导叙事”的接受与再生产,并提示需要更有意识地设计课程结构与阅读体系,以避免课程在无反思状态下固化既有叙事^[2-3]。

从公共犯罪学角度看,这类研究的重要启示在于教学并非中性的知识传输,而是公共性知识生产与公共叙事塑形的制度化过程。公共犯罪学之所以构成一种“教学论”而非单纯的学术倡议,关键在于它把犯罪学知识的公共性落实到制度化的训练场域——课堂。在相关论述中,教学被明确视为触达更广泛公众、促成公共对话的重要渠道,从而使犯罪学课堂不再只是“知识传递”的空间,而是公共推理能力与责任伦理意识的生成机制,学生被要求对公共关切形成可检验的问题表达,对治理争议形成透明的证据论证,对政策选择形成可辩护的价值权衡,并对风险沟通承担准确克制的表达责任。

三、传统犯罪学教学的结构性问题

(一) 知识组织: 学派史叙事优先于公共问题解决

许多犯罪学课程以学派史和理论谱系为主轴,强调概念一流派一代表人物的系统性,适合建立学科谱系,便于系统记忆,却易使学生将犯罪学等同于“观点陈列”而非“问题解决工具箱”。当课堂缺少以公共议题为入口的问题界定训练时,理论往往无法转化为对现实争议的机制解释工具,学生也难以在公共语境中回答“为何发生”“对谁发生”“在何种条件下发生”“何种干预对何人有效”等关键问题。

(二) 能力训练: 理论与方法割裂导致“理解—判断分离”

理论课与方法课长期分离,易导致“理解与判断割裂”。学生一方面在理论课中习得大量解释性概念,另一方面在方法课中学习统计或软件操作,但二者常缺少围绕同一公共议题的整合性任务,缺乏把研究设计嵌入公共议题的训练路径,结果是学生可能会“做统计”却不会提出可检验问题,也可能会“谈理论”却不会进行证据分级与因果识别,因而难以完成从“经

验描述”到“因果推理”的跃迁,无法在公共争议中对证据强弱作出分级判断,也难以明确表达结论的不确定性边界。公共犯罪学要求的恰是一种“可被质询的证据链”能力,实现从问题界定到研究设计判断再到结论表达的全链条一致性。

(三) 规范维度: 治理工具体化优先于制度伦理与外部性评估

在警务实务压力下,课程容易滑向工具理性,把“更严厉”“更广泛监测”“更强阻断”默认等同于“更有效”,即把治理有效性简化为短期指标改变量。但公共犯罪学强调知识的责任性,治理措施必须同时接受有效性检验与正当性审查,包括权利风险、程序正义、比例原则、污名化后果与不平等外部性。而缺乏这一维度的课程,往往会培养出“能提出策略但说不清边界与代价”的治理观,进而削弱犯罪学知识进入公共领域时的可信度与可持续性。

四、课程重构框架: 闭环式能力结构与实践路径

(一) 闭环式能力结构: 理论、方法、伦理与沟通统一

公共犯罪学在教学层面的核心不是讲得更通俗,而是把课堂训练重心转到公共议题—证据推理—价值权衡—沟通输出的闭环能力^[4],运用一个可操作的闭环结构来组织课程与作业,使理论、方法、伦理与沟通统一到同一公共议题任务中。见图1。

公共犯罪学视角下的课程体系宜围绕公共议题构建闭环式训练结构,即以公共关切为牵引,以机制解释与证据推理为核心骨架,以制度伦理与风险沟通为底层约束,以跨部门协同为实践场域,形成可重复、可评估、可交付的教学范式,该闭环的关键,在于以任务产出而非章节覆盖来驱动学习,学生被要求提交可审查的证据链,而非仅通过期末卷面复述理论。具体而言,课程应当把公共问题作为知识组织入口,学生首先将社会关切转译为可检验问题,继而运用多理论框架提出竞争性机制解释并识别替代解释,随后以循证路径完成文献与评估证据的分级审查,再进一步把理论—证据整合为多层级组合干预方案并设计相应的评估计划,最后将结论转译为面向公众与决策者的双重沟通产品,在表达中对不确定性与价值权衡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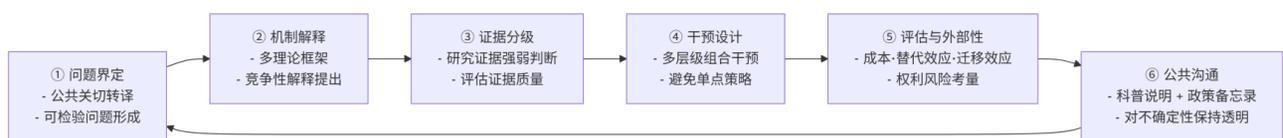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犯罪学导向的犯罪学教学闭环结构

透明。

这一训练结构之所以具有可操作性,是因为它能够借助问题导向分析的工具路径,把理论与方法统一于同一治理任务之中。其中问题分析的步骤化框架,如对问题的界定、分析、应对与评估的结构化流程可被嵌入课堂作业体系,使学生在一次学期项目中完成从解释到干预、从证据到沟通的全链条产出,从而实现从“概念背诵型学习”向“可辩护公共推理”的转型^[5]。

闭环训练并不意味着犯罪学教学政策化或宣传化,相反,它强化了犯罪学在公共领域的影响力。通过证据分级与研究设计训练,学生被要求区分“我们知道什么”与“我们推测什么”,辨析短期相关与因果有效,并能够公开说明证据局限;通过制度伦理训练,学生被要求把权利边界、程序正义与比例原则内置于政策论证中,避免以有效性吞噬正当性;通过风险沟通训练,学生被要求用准确克制的语言介入公共讨论,避免道德恐慌、污名化与过度确定性表达,从而使犯罪学知识在进入公共空间时具有更高的可信度与更低的社会伤害风险。公共犯罪学视角下的犯罪学教学改革本质上是在培养一种能够在“事实—价值—制度”三者之间进行透明推理、可检验成与可辩护表达的专业能力结构。它既回应了公共治理对可用知识的现实需求,也维护了犯罪学作为社会科学在公共生活中的规范性底线与学术独立性。

(二) 国内改革经验:科教融合与循证导向

基于前述传统犯罪学教学的结构性问题,公共犯罪学导向的课程改革应是“目标—内容—方法—评价”的整体调整,而非在既有课程上增添若干“热点专题”。在中国犯罪学发展进阶研究中,有学者提出应将“犯罪预防”置于犯罪学核心位置,作为中国犯罪学应用研究和学科职业培养教育的基本内容^[6],这与公共犯罪学的公共问题导向高度契合,可以犯罪预防为线索重建课程设置。从国内已有课程改革讨论看,本土警务教育与犯罪学教学改革的抓手,往往围绕科教融合、能力供给、研究能力培养、混合教学与课程体系重构等议题展开,这意味着国内语境并不缺少改革动因与制度场景,关键在于把改革方向从知识更新进一步推进到公共推理闭环的能力结构。课程内容应当服务于学生在真实公共议题中完成问题界定、机制解释、证据审查、干预设计与伦理边界论证的综合能力,而不是停留在“理论讲授更充分、案例更丰富”的层面。同时,循证理念在国内犯罪学教学改革讨论中被明确提出,强调以证据为本提升教学的可检验性与政策可

用性,运用最佳研究证据开展科学决策,可为犯罪学课程教学改革提供路径设计与任务组织的新思路,为公共犯罪学的教学落地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方法论进路。公共犯罪学强调面向公共生活的责任表达,循证框架强调证据等级、研究设计与效果评估,两者结合可以把课堂从“观点表达”转向“可被复核的证据链与可评估的干预方案生产”^[7],从而形成更稳定的教学—研究—治理循环,提升犯罪学教学对政策与治理系统的可用性。在国内犯罪学课程改革讨论中,“科教融合、混合教学、强化能力供给与研究能力培养”的改革路径已被总结并用于课程重构实践,强调通过重构体系与改进方法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8]。公共犯罪学强调面向公共问题的知识责任,而科教融合提供课堂与研究、实践相连接的教学组织方式。这一经验为公共犯罪学视角的课程落地提供了制度化通道。

五、结论

公共犯罪学视角下的犯罪学教学改革,是在公共治理复杂性上升与社会风险传播加速的背景下,为犯罪学教育提供的一种“可复制的公共推理训练范式”。本质上是把犯罪学课堂从理论讲授场升级为公共推理训练场。以公共问题为入口组织知识,以循证能力保证论证质量,以制度伦理约束治理冲动,以风险沟通完成对公共生活的责任表达。国际讨论提示教学在公共犯罪学中具有关键地位,国内课程改革经验则显示,科教融合与循证导向已为此类转型提供现实路径与方法进路。由此,犯罪学教学的“公共化”并非追逐热点,而是在事实—价值—制度三者之间建立一种透明、可检验、可辩护的知识生产机制,未来研究可进一步从课程实施效果评估入手,并探索在不同院校类型与不同专业方向中的适配机制,从而使公共犯罪学不止于理念倡议,而成为可被评估、可被改进的教学制度创新,使犯罪学能够以更高质量、更低风险的方式进入公共讨论并服务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HAMILTON C. Towards a pedagogy of public criminology[J]. Enhancing Learning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013, 5(2): 20-31.
- [2] STOCKDALE K, SWEENEY R. Exploring the criminology curriculum[J/OL].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 2019, 19: 84-105 [2026-01-02]. Available: <https://www.britisoccrim.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Exploring-the-Criminology-Curriculum-PBCC19.pdf>.

- [3]STOCKDALE K J,SWEENEY R.Whose voices are prioritised in criminology,and why does it matter?[J]. Race and Justice,2022,12(03):481-504.
- [4]Gacek, J., & McClanahan, B. (2021). Learning about the Illegal and the “Lawful yet Awful” : Progressing Public Criminology in the University Classroom.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023(04), 495 - 512.
- [5]CLARKE R V,ECK J E.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in 60 small steps[R/OL].Washington,DC:U.S.Department of Justice,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2005[2026-01-02].
- [6]刘建宏.学术、学科与市场:国际视野下中国犯罪学的发展进路[J].犯罪研究,2021(03):2-10.
- [7]杨涵.犯罪学课程教学改革新思路:基于循证理念的探索[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5,37(1):114-121.
- [8]吴鹤群,郑滋椁.基于科教融合的犯罪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浙江警察学院为例[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2(06):94-99.